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曾國華校友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訂定
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國華校友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曾國華校友是臺北科技大學的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，也是成功的企業家，為了感謝母校栽培，特別創立了本獎學金，希望幫助學業優秀的後進學弟妹。

第二條 獎助金額與對象

每年提撥獎助金共新台幣 96 萬元，獎助對象為本校大學部 5 名及五專 1 名之在學日間部學生，每學期全校 6 名為原則，其中管理學院 1 名，工管系 1 名，每名每學期 8 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獎學金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學務處統一公告，開學後二週內為申請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本校大學部、五專日間部在學學生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，且班上排名前 5 %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(二)大一新生、專一新生於下學期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不得重覆申請、請領其他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表件與受理單位：

- (一)申請者應檢具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、本校成績單、在學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(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、讀書計畫(含獎學金使用規劃)。
- (二)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表件送交學務處辦理。由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評選獎助學生。

第四條 管理與考評

本獎助學金由學校開設專戶，一切收支專款專用。每學年度獎助款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學年度繼續使用。由學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。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學務處、校友聯絡中心、及捐助人共同組成辦理審查工作。獎學金審議結果，最終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